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777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2月04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2月0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A |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775 | 019904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3,000,000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3,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12月04日（含）至2025年12月0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

本基金 A 类份额、Y 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但需满足每份基金份额一年锁定持有期的要求。

（2）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s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